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3年度附民字第1069號

03 原 告 孫海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王振峰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09 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理 由

13 一、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刑
14 事訴訟法第491條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
15 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
16 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
17 項、第41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
18 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
19 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
20 決效力所及，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21 7款定有明文。惟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
22 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另有明文，故依刑事訴
23 訟法第490條規定，此規定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應優先適
24 用，亦即，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訴訟不
25 合法事由時，應以判決駁回之。

26 二、經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原告與被
27 告已於民國113年4月1日下午3時27分許，在本院成立調解，
28 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0號卷第
29 115至117頁），又原告係於調解成立後，始提出本件刑事附
30 帶民事訴訟乙情，亦有刑事陳述狀及其上收狀戳在卷可稽
31 （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069號卷第3頁），則本件民事損

害賠償部分既經調解成立，揆諸上開法條及說明，該民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原告就同一法律關係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是原告就同一事件重複起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李茲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良美